

##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

###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。</p> <p>二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，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。</p> <p>五、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<u>扶助</u>。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<u>脆弱家庭</u>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，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。</p> <p>二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，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。</p> <p>五、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，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<u>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</u>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，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。</p>	<p>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法規，爰修正第五款用語，將「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」修正為「脆弱家庭」，並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，使文意流暢。</p>